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作為委托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此決議獲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3樓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其持有二或更多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各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如委任人是公司，須具蓋章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